

合同

甲方：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枣庄市中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商宁财采招-2024-28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冷暖空调	KFR-35GW/G3-2	美的	2602	套	2283	5940366
总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零叁佰陆拾陆元整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二) 货物质量等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送货、安装及验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四)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预付中标金额 50%；用户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中标货款。

(五)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冷暖空调 6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或更换。

2、保修方式：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宁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话：

地址：

签字日期：

卖方：枣庄市中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善国

路支行

银行帐号：216947747166

电话：18611322828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山城街道

办事处府前东路翼龙紫锦庄园综

合楼4-3号

签字日期：2024.10

